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清单

1、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，符合A、B、C类人才填写《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》，符合D、E类人才填写《漯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》，申请表一式4份。

2、个人应提供的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）

基本材料：身份证；最高学历证书（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）；最高学位证书（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）；职称证书（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）；职业资格等级证书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）；取得国外或港、澳、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人员申请相应层次人才分类的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。

其它材料：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；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（含）以上完税证明。

业绩材料：获得相应荣誉者，需提供荣誉证书及评选结果文件;获得科研奖项者，需提供奖励证书及相关材料；承担省、市级以上重大研究课题或成果者，需提供研究课题、学术论文等材料。

以上材料审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，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。